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新竹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一、目的：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一選務觀念與作法，熟悉選舉與監察法規，瞭解投開票實務，切實做到守法、公正、公平、公開之要求，以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特訂定本計畫。

二、對象：

- (一) 本會專、兼職人員，選務作業中心新進人員，本會聘派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預備員。
- (二) 政黨、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
- (三) 警衛人員：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辦理。

三、場次：十場次：

(一) 第一場次：

1. 時間：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
2. 參加人員：
 - (1) 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員、預備員等隸屬鄉（鎮、市）及行政機關之員工【各鄉（鎮）公所請指派二分之一人員參加】。
 - (2) 本會專、兼職人員。
3. 地點：新竹縣政府大禮堂。

(二) 第二場次：

1. 時間：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20 分至 17 時 20 分

2. 參加人員：

(1)竹北市、新埔鎮、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尖石鄉
五峰鄉等鄉（鎮、市）各國中小學校教職員工。

(2)本會專、兼職人員。

3. 地點：新竹縣政府大禮堂。

(三) 第三場次：

1. 時間：112年12月9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12時

2. 參加人員：

(1)竹北市、關西鎮、新豐鄉、寶山鄉、峨眉鄉、尖石鄉、
五峰鄉等鄉（鎮、市）之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
預備員等社會人士

(2)本會專、兼職人員。

3. 地點：新竹縣政府大禮堂。

(四) 第四場次：

1. 時間：112年12月9日（星期六）下午13時20分至17
時20分

2. 參加人員：

(1) 竹東鎮、新埔鎮、湖口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
等鄉（鎮）之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預備員等社
會人士

(2) 本會專、兼職人員。

3. 地點：新竹縣政府大禮堂。

(五) 第五場次：

1. 時間：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2時

2. 參加人員：

(1) 各鄉（鎮、市）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專職場次【各鄉（鎮、市）公所請指派二分之一人員
參加】。

(2) 本會專、兼職人員。

3. 地點：新竹縣政府大禮堂。

(六) 第六場次：

1. 時間：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2時

2. 參加人員：

(1) 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員、預備員等隸屬鄉(鎮、市)及行政機關之員工【各鄉(鎮、市)公所請指派二分之一人員參加】。

(2) 本會專、兼職人員。

3. 地點：新竹縣政府大禮堂。

(七) 第七場次：

1. 時間：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時20分至17時20分

2. 參加人員：

(1) 各鄉(鎮、市)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專職場次【各鄉(鎮、市)公所請指派二分之一人員參加】。

(2) 本會專、兼職人員。

3. 地點：新竹縣政府大禮堂。

(八) 第八場次：

1. 時間：112年12月17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12時

2. 參加人員：竹北市、新埔鎮、橫山鄉、寶山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等鄉(鎮、市)之投開票所政黨、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

3. 地點：新竹縣政府大禮堂。

(九) 第九場次：

1. 時間：112年12月17日(星期日)下午13時20分至17時20分

2. 參加人員：竹東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北埔鄉等鄉(鎮)之投開票所政黨、候選人推薦之

監察員。

3. 地點：新竹縣政府大禮堂。

(十) 第十場次：

1. 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20 分至 17 時 20 分

2. 參加人員：

(1) 竹東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及橫山鄉等鄉（鎮）各國中小學校教職員工。

(2) 本會專、兼職人員。

3. 地點：新竹縣政府大禮堂。

四、附「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1 份（如附件）。

五、參加講習人員（警衛人員除外）講習費 200 元由本會逕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轉發（於講習當天發給）；講師鐘點費由本會依規發給。

六、注意事項：

1.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負責通知相關人員參加講習，並函知其服務單位給予公假，講習當日派員管理並督促出席。

2. 參加講習人員於上課前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出席時須攜帶講習通知單，以利快速完成報到。

3. 講習完畢後 10 日內，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出席情形及講習費印領清冊 1 份，依規以代收代付方式經鄉（鎮、市）公所核章後報送本會核銷。

4. 參加講習之公務人員（含教師），講習完畢，本會將核給公務人員 4 小時終身學習時數。

七、講習通知單及講習手冊由本會統一供應。

八、本計畫提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